

**根據《電子交易條例》(第 553 章)
關於核證機關及證書的認可的指引的第二項補充指引**

資訊科技署署長在二零零零年一月發出「根據《電子交易條例》(第 553 章)關於核證機關及證書的認可的指引」。現於該指引的「系統、程序、保安上的安排和標準」部分內，即指引的第 8 段及第 9 段之間加入下文：

- 8A. 為協助殘疾人士查閱核證機關的網站，核證機關可參考由萬維網聯盟 (World Wide Web Consortium) 發出的 Web Content Accessibility Guidelines 。 (請 瀏 覽 <http://www.w3.org/TR/WAI-WEBCONTENT> 。)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
資訊科技署
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八日